**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豆制品、水果）**

**供货服务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RNTZB2021056**

**采购单位：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采购代理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豆制品、水果）供货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RNTZB2021056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豆制品、水果）供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万元/年。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间，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实质性的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或服务质量好，采购方满意率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年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3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8 日

地点：南通市教育局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姚港路口石油大楼院内。

五、开启

时间：2021年4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免收。

2、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磋商模式。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地址：南通市南园路21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513-85051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青年中路2号

联系方式：高 工 15962756653

电子邮箱:jszrntzb@163.c0m

附件:1、采购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公告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将内容拆开。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3、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提供三份（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资格审查文件**（一正两副）合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2、商务技术文件应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响应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磋商响应文件中。

4、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磋商前不得启封。

**五、报价准备**

1、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服务经营能力进行磋商报价。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就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最后报价，少报无效。最后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成本、配送、人员工资、社保费用、管理费等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3、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组成依据。

**六、保证金退还（本项目不涉及）**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项目磋商活动完成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项目总预算为基数，按[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60%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不满1400元的按1400元计算；评委费按照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按实收取，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磋商响应报价内。代理费和评委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磋商文件工本费300元，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交给代理机构。

4、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人在报名和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下辖三个校区，分别为南园、学田、红星校区。师生就餐人数约5000人，全年采购需求约10万元。寒暑假、周日及国假休息。

**二、项目需求**

**（一）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A、质量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的要求，以及《2018年食品安全法》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及学校对产品的其他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

**1、豆制品：**要求符合GB2711-2003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标准，按质量标准送货。

**2、水果：**要求无农药残留，光泽度好，无斑点瑕疵，保证新鲜。

**B、产品质量要求**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食堂。

2、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售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C、包装运输、货物交付、检验验收**

**1、包装运输**

1.1 对于定型包装食品要求所有产品为原厂原包装，需标识清楚、齐全，需标识有名称、规格、净含量、成分及配料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代码、贮藏条件、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进行合理的外包装和装箱等，此包装方式应当足以保护所装货物不会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并符合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灭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运输费和外包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 水果、豆制品生鲜类需冷链运送并保证食品的新鲜度。

**2、货物交付**

2.1 供应商需最迟在要求送货日期的前天晚17时前反馈可供货情况，如无任何反馈则视为可完全满足供货要求。特殊需要或临时增加部分，需3个小时内配送到位。

2.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每天早上6：00之前将食品原材料送到食堂。供应商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送货单》，采购人验货和监秤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后，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凭证。

2.3 如供应商未能及时送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市场应急采购，超出的成本由供应商承担。

2.4 如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采购单，需应急采购的食品，食品价格根据市场零售价来算。

2.5 中标企业需在合同中明确送货人，验收货物，校企共同把好送货、验收关口。运费由中标方承担（数量与具体交货日期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2.6 中标方必须根据采购方购货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将食材送到学校指定地点，并满足适度的加工要求，如遇货源紧缺等特殊情况，必须履行供货合同，首先确保向学校供货。

**3、检验验收**

3.1 供应商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收货。收货时，采购人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货物有明显毁坏或数量、品种、品质等与双方约定有差异的，有权拒绝收货。

3.2 采购人收货后，对于原厂定型包装的商品在使用前或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退换货，并在两天内补齐，发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对于储存时间接近保质期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3.4 若供应商所送货物质量未满足质量标准或未满足质量承诺，采购人有权退货，并且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需要供应商补送货。因质量原因产生的补送货不算在临时送货之中。如采购人紧急临时性补货，供应商每月提供两次免费送货服务。

**（二）产品价格**

1、供应食堂原辅料的价格必须低于同期南通市农副产品市场同类品种平均价格和大型超市（以大润发为采样点）同类价格，确保相应的下浮比例。

（1）供应商供应的豆制品、水果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在此基础上下浮。

（2）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学校定期向供应商询价的价格为依据。供应商需依据市场价及承诺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作为配送价。同时学校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菜市场（东方、学田、太阳鑫城菜市场）进行询价，作为市场价的补充依据。

2、产品定价机制：

供应价=市场价×（1—承诺下浮率）

3、供应价包含材料采购价、利润、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或服务质量好，采购方满意率高，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年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最多可续签3次。

**三、有关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对供应商食品质量、卫生、服务、价格以及进货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有采购原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料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工作人员健康证（期限一年）等。

2、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

3、供应商须保证所有供货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江苏省食品卫生条例（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对食品质量、卫生所提出的行业规范要求，保证供货环节符合相关行业管理要求，否则甲方可单方提出中止供货。

4、供应商须保证具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符合市场监管的其他要求。

5、供应商须保证提供原厂正牌合格产品，所供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现并证实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全部退货。

6、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时间及时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供应商提供免费送货，但同一天内不超过两次。

8、采购人常规采购的食品，供应商如有临时短缺，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应提供2种以上可替代的食品。

9、供应商有保守采购人商业秘密的义务，且该义务不限于服务期间，本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是供应方在履行相关合同责任时的保证，供应商必须按本次招标的要求缴纳足够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0.1 物资供应商中标后，必须缴纳质量保证金5000元，在双方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及时将质量保证金上交采购人财务处，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10.2 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用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在合同终止时，供应方在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后返还。

10.3 在合同规定的供应期限内，采购人不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

**四、付款方式**

原则上一个月结算一次；即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供货数量和结算单；

**五、其它要求**

1、获得准入资格的供应商成为我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入围供应商。学校有权决定与入围供应商中的一家或多家签订实质性合同。合约期内学校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决定每个月具体由哪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

2、学校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备案。对月度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学校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3、供应商与学校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框架内协商具体采购内容、质量要求、配送和服务方式以及费用等，合同报校膳食管理委员会和市教育局备案。

4、供应商在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满足合同约定，并经过学校验收，学校实行动态管理，凡发现配送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过期、违约等情况，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南通市教育局；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学校、教育局、市场监督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考核。

5、供应商所聘服务人员与学校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供应商应培训好服务从业人员，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供应商所用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操作规范、人身安全、医疗、工资、各项保险、内部管理、各类纠纷等各项事宜及所涉及经费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学校概不负责。

6、如果发生服务人员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伤害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投标方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动物检验法》等相关法律。

8、供应商每次支付货款前，必须向采购单位开具正规发票，发票需能在江苏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jsds.gov.cn/>）或江苏国税发票查询系统（<http://edu.21cn.com/wap/zx_117_624431.html>）查询到。

9、**本次供应商入围规则：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3家时，按最终评审得分排名前2名入围；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4家及以上时，按最终评审得分排名前3名入围。**

**第四部分 磋商程序和内容**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活动**

1、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职责：**

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

**三、评审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一）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

3、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4、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误差纠正**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报价超出预算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开启最后报价计算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一）技术分是在所有评委评分均算而成，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满分70分。**

**技术评分标准**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企业认证 | 提供供应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本项最高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4 |
|  | 认证（一）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
|  | 认证（二） |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 |
| 2 | 企业履约能力 | 评委就配送能力、配送人员、检测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 18 |
| 2.1 | 能力（一） | 运输能力：用于食材配送的车辆，有1辆得2分，最高得8分。 | 8 |
| 2.2 | 能力（二） | 投标人提供与配送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配送人员有效健康证，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0年7~12月连续6个月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明细表，有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 5 |
| 2.3 | 能力（三） | 1、供应商配备有专用的食品（或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专业的检测器材，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专用的食品（或农药残留）检测室及专业的检测器材的照片  （2）专业检测器械的购置发票  以上材料齐全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3 | 企业业绩 | 提供自2017年以来与企、事业单位、学校签订食堂原辅料供应合同。有一份合同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说明：**每一份完整案例，需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不能完整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原件现场核查。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合同服务期至少为一学年，否则无效）  2、一个合同周期内结算发票复印件  3、一个供货周期内的销售总金额。 | 20 |
| 4 |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的产品检测报告，本项最高得8分。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标段产品的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 8 |
| 4.1 | 豆制品 | 提供项目需求中豆制品产品检测报告（①豆腐类、②百叶类、③茶干类、④粉皮类）各一份，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5分 | 5 |
| 4.2 | 水果 | 提供水果（①香焦、②苹果、③小番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5 | 项目实施服务响应方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各项项目实施服务响应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措施完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并横向对比打分。 | 20 |
| 5.1 | 服务响应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服务响应方案。包括食材采购、配送、交货、验收以及疫情管控、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优得20分-15分（含）、良好得15分-10分（含）、一般得10分-5分（含）、差得5分-0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 |

**(二）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下浮率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资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第二轮所报下浮率需比第一轮所报下浮率高。否则作废标处理。**

**价格下浮率评审项目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备注** |
| 1 | 豆制品 | 20分 |  |
| 2 | 水果类 | 10分 |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市财政局，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服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采购人网站和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关于合同**

1、学校根据本次招标入围企业的名单，与入围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条款由学校与入围单位协商，入围供应商所供食品及原材料应符合学校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物品质量而造成的后果，其风险、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如因市场原因，原材料价格需要变动，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后，报采购人膳食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实施。

**二、关于产品**

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农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和其它相应的标准，同时，要满足学校对产品的其它质量要求并必须确保食品安全。

**三、关于价格**

1、供应食堂原辅料的价格必须低于同期南通市农副产品市场同类品种平均价格和大型超市（以大润发为采样点）同类价格，确保相应的下浮比例。

（1）供应商供应的豆制品、水果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在此基础上下浮。

（2）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以学校定期向供应商询价的价格为依据。供应商需依据市场价及承诺下浮率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作为配送价。同时学校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菜市场（东方、学田、太阳鑫城菜市场）进行询价，作为市场价的补充依据。

2、产品定价机制：

供应价=市场价×（1—承诺下浮率）

3、供应价包含材料采购价、利润、人工费、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搬卸费及各种损耗、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四、关于付款**

食堂所需食品及原材料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学校的具体需求，由供应商按时供货，供货完毕后，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供货批次、供货日期登记入帐，中标单位于每月二十五日前到学校食堂对帐、严格按照各类别每500g（或500ml）单价\*（1-下浮率）结算，供应商开具正式发票，款项由学校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学校将于次月20日前付款。

**五、其它**

1、在接到学校正式下达的食品原材料数量后，中标供应商方可进行原材料备货。

2、关于质量：中标供应商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一旦发生质量问题，立即无条件终止供货，废除中标资格，并取消以后参加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供货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

备注：常见质量问题（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质量问题）：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有毒有害物品、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3）掺假、掺杂、造假；

（4）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5）超过保质期的；

（6）使用国家禁止材料的；

（7）其它原因造成不符合安全等规定的。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磋商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人员或磋商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人员或磋商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价格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格式见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自然人投标可不提供）；

6、2020年7-12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 服务响应方案。
2. 资信、技术响应文件。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3.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

1、价格下浮承诺表(格式见附件7）；

**在响应文件密封件上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人名称、地址。**

**响应文件的种类：**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注明“正本”或“副本”。**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食堂食品原材料（豆制品、水果）**

**供货服务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

分别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技术磋商响应文件

分别对应填写：商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授权代表）**

响应人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日 期：**

**附件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我公司认真对照磋商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报名参加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公司响应之前3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没有受处罚的响应人，要填写“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此表不能空白。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受处理的原因**  （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处理的，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 **备 注**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我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食品安全承诺书**

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食品安全是涉及国计民生的大事，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时刻牢记食品安全重于泰山并倡导讲诚信、保质量、树新风的经营理念，为保障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的身心健康，我们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对学校食品配送工作中体现服务社会、服务学生、服务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2．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提高对食品质量安全要义的认识，不断强化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实行标准化管理。

3．为确保安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保证具备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环境条件、生产设备、工艺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具备与确保产品质量相适应的原材料处理、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设施。

4．保证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原材料经过严格的检验，保证配送到学校的食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规定和标准，杜绝配送不合格食品及国家禁止使用的瘦肉精、添加剂、色素，农药、抗生素等制作品。

5．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进货台账等制度，对配送学校的食品做到检测、检疫证书、税后发票随货发送，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决杜绝中标后由非中标户配送、运送食品，坚持食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6．积极配合学校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家长、群众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自我约束意识和职业道德休养。

承诺企业（盖章）：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7：**

**价格下浮承诺表**

致：江苏省南通田家炳中学：

我单位熟悉贵校招标文件后，认真组织研究，同意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愿意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伍仟元。我方所报单项每500g（或500ml）价格的下浮率（以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nantong.gov.cn/）公布的“市场价格”栏“主副食品价格”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在此基础上下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项目** | **承诺下浮率** | **备注** |
| **一次**  **报价** | **豆制品** | **下浮 %** |  |
| **水果** | **下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货项目** | **承诺下浮率** | **备注** |
| **二次**  **报价** | **豆制品** | **下浮 %** |  |
| **水果** | **下浮 %** |  |

备注：

（1）价格下浮承诺表中的“承诺下浮率”是供货商承诺供货项目在供应给学校时履行的单价的下浮比例。

（2）承诺的下浮率已考虑原材料成本、运输、装卸、税收、损耗、利润、管理费、安全措施等一切费用。

（3）按照统一格式，价格下浮承诺表须加盖公章。

**（4）二次报价纸为现场填写。二次报价下浮率必须高于一次报价。**

参加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一年 月 日